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在下文第(c)段之限制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認購股份之權證)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如下之總額，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

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証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將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版，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在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例或任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待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不論修訂與否）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及

（b）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樓
1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李雄偉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文剛銳先生將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3)條於上述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就上文第4及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一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獨立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及葉棣謙,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學廉、梁偉民及文剛銳。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